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第肆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五件）

訓令

第二二三號　令浙江省政府（仰撥發該省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暨各縣辦理複選經費由）

第二二四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檢發本府參軍處十八年八月份經臨各費計算書等分飭查核辦理由）

指令

第七三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齎填具駐神戶總領事陸兆鵾等委任文憑轉請署名加蓋國璽照准由）

第七三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任用標準等仰由該院以院令公布由）

第七三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受傷連長唐突卹金照准由）

第七三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員龍見等卹金照准由）

第七四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本年三月份浙江河南兩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七四一號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呈送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仰仍添造兩份逕送財政部分別存轉由）

第七四二號　令行政院（呈為代理內政部長鈕永建政務次長吳鐵城現均未到京已令飭該部常任次長張我華先行視事負責代行報請鑒核照准由）

第七四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王彥臣卹金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任命方鼎英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聞捷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石陶鈞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駐長崎領事林澄波・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副領事李鴻・駐仰光領事館隨習領事蔡咸章・駐爪哇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江易生・均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林澄波署駐橫濱總領事・李鴻署駐美爾鉢領事館副領事・蔡咸章署駐釜山領事館副領事・江易生署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案據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暨各縣辦理復選經費預算・請核示等情・據此・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核准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六元在卷・除指令遵照外・相應函達政府查照・卽希轉飭浙江省政府照撥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撥發・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四號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八年八月份經臨各費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院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送參軍處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總務局經常門附屬表冊七本○單據簿七本○典禮局領款附屬表冊一本○單據簿一本○總務局臨時門附屬表冊一本○單據簿一本○典禮局收支對照表一份經臨費計算書各一本附屬清冊五本○單據簿五本○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六號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賫填具駐神戶總領事陸兆鵾等三員委任文憑轉請署名加蓋國璽發還以便轉發祇領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陸兆鵾等三員委任文憑・已署名蓋璽・隨令發還・仰卽轉發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七號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擬定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任用標準暨軍人監獄看守士兵錄用標準轉請鑒核公布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轉送所擬兩種標準・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由該院以院令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八號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一軍二十二師四團九連少校連長唐突於十七年山東界河之役受傷請卹一案擬請照少校戰時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九號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六軍傷員龍見擬照少校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黃錫光等九員名各照戰時原級傷等分別給卹似應照准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〇號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本年三月份浙江河南兩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並檢附該部咨復文件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一號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呈送該市府財政局彙編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各項預算書不敷轉發・除將各該件存查外・仍應添造兩份逕送財政部分別存轉・仰卽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二號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爲內政部部務重要代理部長鈕永建政務次長吳鐵城現均未到京已令飭該部常任次長張我華先行視事負責代行報請鑒核由

呈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三號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署軍械局故兵王彥臣擬照一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一 湖南彭楚德與劉靄泰等因請求清算賬目及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虧欠數目」「扣抵油價」「代辦桐油」「三千串錢之利息」「李向嚴三船之水力并貨物」「常德債務之攤還」及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一 湖南朱有恆與張先坤等請求給付慰撫金涉訟上告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二十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一 四川郭萊成與郭念琪等因清算管理嘗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蔡少卿與蔣郁氏因請求交還田產涉訟聲請展限補具理由及繳納訟費一案

主文 准予展限二十日

一 福建黃人潤與翁芝芳因離婚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安徽張于氏與張和氏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李欣等與李桂青因遷墳水道及田勘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鄒文秀與周謹孫因田畝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周從剛與廣泰貨棧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吳笠嚴與林謙泰因租屋及抵銷租金反訴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繼五姑娘與宋沈氏因確認抵押權並求履行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繼五姑娘與宋沈氏因確認抵押權及求履行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廣東東和柴欄與美利號因求償柴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一　河南李國俊因李雨生製造鎗炮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黃然謙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劉澤供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黃雲培等行使僞造通用貨幣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黃雲培行使僞造通用銀行劵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羅春芳朱海秋行使僞造通用銀行劵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僞造交通銀行十元鈔票一百四十七張僞造中國銀行五元鈔票一張僞造四明銀行一元鈔票一張又五元鈔票二張沒收

一　廣東王有强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有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　河南蘇海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魏錫嘏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孫爲豫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吳永生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吳永生無罪

一　浙江周錦棠放火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王錫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葉胡琚等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文亭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爲交付賄賂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文亭緩刑二年

一　安徽趙爲邦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張根生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人住宅强盜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根生强盜未遂罪刑及刑之執行暨李阿木罪刑部分撤銷

李阿木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人住宅强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張根生李阿木裁判確定前覊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鐵棍一根大刀一柄沒收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山西劉福仔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一 江西趙憶森與許雲甫因請求遷屋交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告人遷屋及訴訟費用之部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呂胡氏與呂祖倫因確認廢繼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批示廢棄

本件應由本院受理

一 四川呂胡氏與呂祖倫因確認廢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崔清舉與崔萬祿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趙張氏與趙金甫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被上告人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王維範等與王維幹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江蘇趙丕勛與趙鳳翔因請求輪管祭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原判決廢棄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一 四川戴盛益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戴盛益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盧冠明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論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盧冠明之公訴不受理

一 安徽謝五妹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謝五妹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覊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徐明仙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王寅戌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人住宅强盜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寅戌部分撤銷

王寅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毀越門扇侵入住宅强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劉阿苟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毀越門扇侵入人住宅强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李懷蔭等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賀家貴强盜致人於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賀家貴行刼傷人致死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一 廣西何子廷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王溥等訴蔡文瀾侵占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蘇方俊聚衆以强暴脅迫脫逃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蘇方俊處刑部分撤銷

蘇方俊聚衆實施强暴脅迫脫逃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安徽王茂林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强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劉坤山等僞造公印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胡其賢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包玉亭販賣鴉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包玉亭部分撤銷

包玉亭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日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爲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册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劵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爲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